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李忠宏

徐明達 6/21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 6/20

主旨：112年12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，將影響從事鑑定業務者，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13年5月8日第13屆第6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決定及113年5月26日第13屆第8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決定辦理。

二、112年12月15日公告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(如附件)之修正與醫界較為相關，其修正內容對醫界影響分析如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「以書面報告者，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。」將課予書面報告之鑑定人出庭言詞說明義務，此將增加鑑定人業務負擔。

(二)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實施鑑定或審查之機關，於鑑定前具結(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02條)，亦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。

(三)依上述二條文規定，鑑定人和審查之人皆負有於書面具名和到庭說明之義務，鑑定機關亦有具名義務。因此對於鑑定機關、擔任鑑定及審查之醫師皆有所影響，敬請轉知貴會全體會員知悉為要。

三、敬請協助轉知司法院公告之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(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nNXnzX>)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
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